

軍人撫卹條例修正第十七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31 號

第 十 七 條 因傷成殘後，自核定殘等之日起，依下列規定給與撫卹金：

一、作戰傷殘：

- (一)一等殘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五個基數。
- (二)二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
- (三)三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四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
二、因公傷殘：

- (一)一等殘給與終身，每年給與四個基數。
- (二)二等殘給與十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三)三等殘給與五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。

三、因病或意外傷殘：

- (一)一等殘給與十五年，每年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二)二等殘給與八年，每年給與二個基數。
- (三)三等殘一次給與三個基數。
- (四)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；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。

空勤、潛艦人員於服行空勤、潛艦任務之際，因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原因所致傷殘，經核定為三等殘以上者，其年撫金按第一項各款標準增發七個基數。

本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後，傷殘撫卹給與標準依實際具領時之規定辦理。修正施行前，支領贍養金不發撫卹金者，依原傷殘撫卹給與標準補發撫卹金。

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、第二款第四目、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，均不發撫卹令。